



基本法匯粹

保障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 基本法第三章的簡介及其他

結論

總括而言，基本權利和自由的保障，在我們的憲制和法律制度中已有穩固的基礎。香港特區透過《基本法》、特區法例和行政措施，落實適用的國際人權條約。這些保障的施行，

在國際層面受到聯合國條約監察組織監察，而在本地層面則受到獨立的司法機關及有關的法定團體監察。簡訊

6

側記



《中國國籍法》及人大常委的解釋與謝耀漢一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國籍法》）於1997年7月1日在香港特區公布實施。《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該解釋”）於1996年5月15日由人大常委通過，成為《國籍法》的組成部分，為《國籍法》在香港特區實施的事宜提供解釋方面的協助。

在謝耀漢訴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及入境事務處處長（民事上訴案件2001年第351號）一案中，謝耀漢（“謝”）於1985年在德國出生，他的父母是定居在德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謝獲發英國屬土公民護照，確認了他在1997年7月1日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於1990年，他的父母獲准歸化德國籍，而謝也隨後歸化成為德國公民。謝在1998年獲發香港特區護照，但入境事務處處長其後通知他的母親，表示要註銷他的護照，因為他在申請香港特區護照時已取得德國國籍，故已喪失中國國籍。

申領香港特區護照者，必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539章）第3條所列的規定，即申請人必須是中國公民及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並持有有

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該條例第2條規定，“中國公民”指按該解釋而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國籍法》所指具有中國國籍的人。

上訴法庭同意謝已經符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並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規定。如果謝是中國公民，他便有權獲發香港特區護照。因此，問題的關鍵在於，根據《國籍法》和該解釋，謝是否中國公民。

上訴法庭認為，該解釋第1條¹清楚界定兩類具有中國血統的香港居民為“中國公民”。第一類是在中國（包括香港特區）出生者，第二類是符合《國籍法》規定具有中國國籍條件的人士。上訴法庭認為第一類資格的條件與《國籍法》第4條²的條件相符，而第二類則為那些具有中國血統的香港居民在外地出生的子女而設立，即是那些符合《國籍法》第5條³所訂明條件的人士。

上訴法庭裁定，由於謝的父母同為中國公民，而且謝出生時不具外國國籍，因此，他屬於第二類人士，即根據《國籍法》第5條第一分句具有中國國籍的人士。

上訴法庭更認為，在通過該解釋時，人大常委制定了與《國籍法》不相同的變更國籍規則，避免持有外國護照的香港特區中國公民因《國籍法》第9條⁴的實施，自動喪失中國國籍。根據該解釋第5及6條⁵的規定，香港特區的中國公民只有在向入境事務處申請變更國籍，

獲得批准後，才不再具有中國國籍。由於身為香港特區居民的謝從沒有根據該解釋申請變更其中國國籍，因此，他沒有喪失中國國籍，並符合資格申領香港特區護照。**簡訊**

1
該解釋第1條規定：

“凡具有中國血統的香港居民，本人出生在中國領土(含香港)者，以及其他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規定的具有中國國籍的條件者，都是中國公民。”

2
《國籍法》第4條規定：

“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國，具有中國國籍。”

3
《國籍法》第5條規定：

“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國，具有中國國籍；但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並定居在外國，本人出生時即具有外國國籍的，不具有中國國籍。”

4
《國籍法》第9條規定：

“定居外國的中國公民，自願加入或取得外國國籍的，即自動喪失中國國籍。”

5
該解釋第5條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國公民的國籍發生變更，可憑有效證件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受理國籍申請的機關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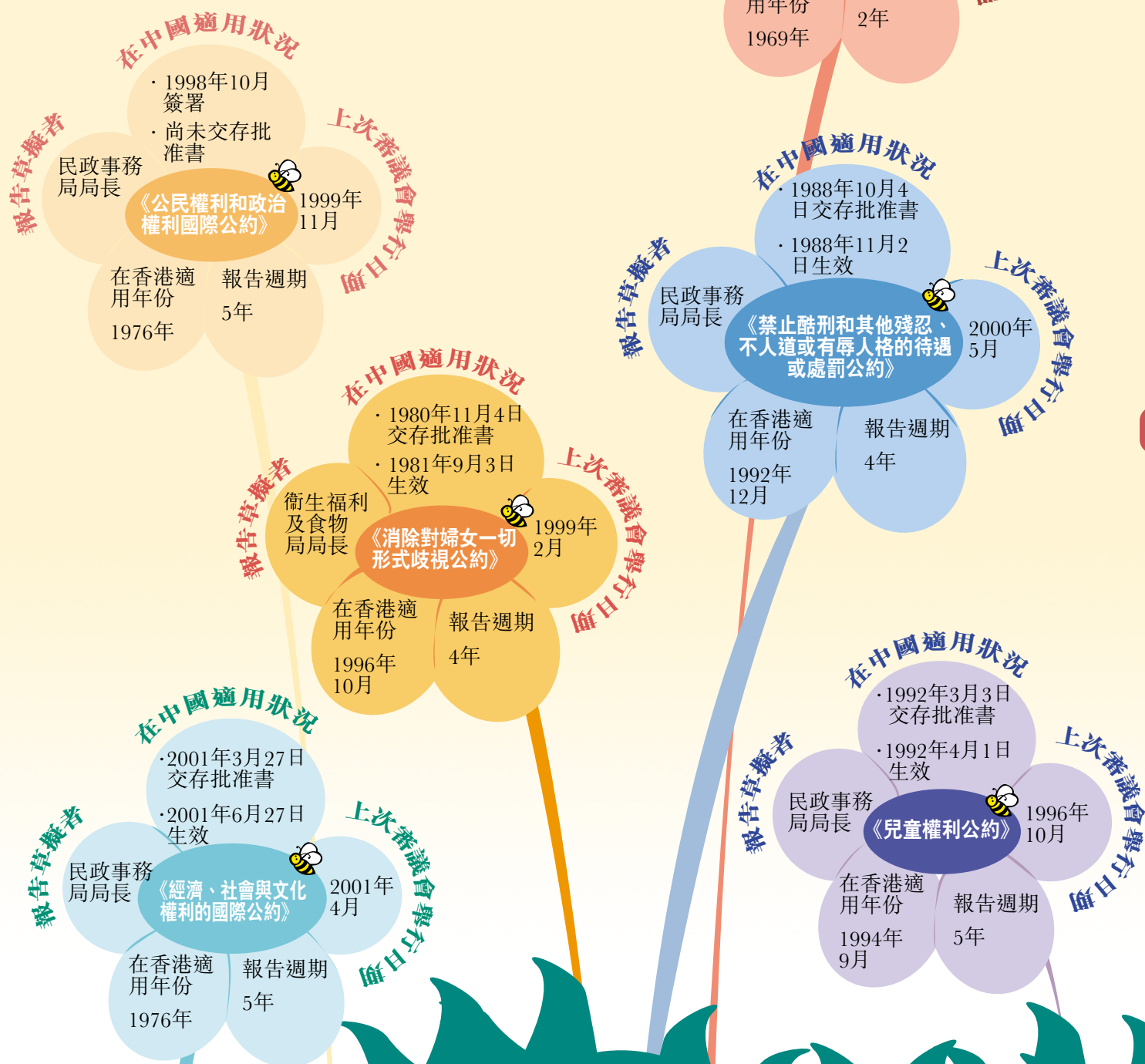
第6條授權香港特區政府指定其入境事務處為香港特區受理國籍申請的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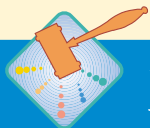
側 記



提交人權報告事宜

目前，共有14條聯合國人權公約適用於香港，其中6條附帶提交報告的規定(見下圖)。香港按照這些公約所提交的報告由香港特區政府有關決策局擬備。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而言，香港代表團透過中央人民政府與聯合國的特別安排單獨出席審議會。至於其他審議會，香港特區政府的代表則以有關的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出席。在審議會上，與會代表答覆聯合國有關委員會提出的詢問。





立法會主席就議員草案的決定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自上期(2002年4月)出版後，立法會主席於2002年4月24日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1(3)及(4)條¹就李國寶議員提出的《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作出一項決定，該條例草案旨在將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的某些業務移轉予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從而達致兩間銀行業務上的合併。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將成為合併銀行，其名稱將更改為“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的日期當日，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原有的銀行牌照會被撤銷，其名稱將更改為“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立法會主席經考慮了立法機關法律顧問就財經事務局局長對條例草案的觀點所提出的意見，再加上考慮了李國寶議員表示他不反對政府當局的意見，故信納條例草案是涉及有關管制銀行、以法團利潤抵銷虧損及租務管制的政府政策。這些政策已在相關的法例內反映。立法會主席決定條例草案涉及《議事規則》第51(4)條所指的政府政策，所以必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才可提交。

條例草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可予提交，經立法會通過制定為《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2002年第30號條例)，於2002年7月19日在憲報刊登。

側記



自1997年7月1日起涉及人權事宜的重要裁決

接受公正審問的權利
(《人權法案》第10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1)條)

裁決

《人權法案》第10條訂立的接受公正審問的權利，規定行政機關所作的權利義務的判定須受司法機關規管，而司法機關必須對法律和事實的爭議都有完全司法管轄權。不過，如果行政機關的決定主要屬政策範疇事宜或基於合宜理由，則即使沒有一個具完全司法管轄權的司法機關作為上訴渠道，仍符合《人權法案》第10條。因為就案件事實的是非作出最終決定的權力，應歸屬行政機關而非法院。在這情況下，只要可就有關決定的合法性進行司法覆核便已足夠。

Ma Wan Farming Ltd 訴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
另一人，英文判詞見
(1998) 1 HKLRD 514
(上訴法庭，1998年3月26日)

具追溯力的法例
(《人權法案》第12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

裁決

在香港的法制下，《人權法案》第12(1)條禁止憑具追溯力條文對觸犯刑事罪行的人定罪的做法，不單禁止根據具追溯力條文向任何人提出檢控並定罪，更推翻該追溯條文本身。因此，《1997年入境(修訂)(第3號)條例》(1997年第124號)第1(2)條並不符合憲法，由於這條文的追溯力會導致公眾觸犯刑事罪行，即《入境條例》第38條有關未經准許下入境或逗留的罪行。

吳嘉玲及其他人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
(1999) 1 HKLRD 731
(終審法院，1999年1月29日)

¹ 有關《議事規則》第51條的運作，請參閱本簡訊第一期第14頁“基本法匯粹”一欄。

發表的自由

(《人權法案》第16條/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

裁 決

國旗及區旗條例所施加的限制符合《人權法案》第16條保障發表自由的規定，因為有關條例只是禁止一種發表形式(即侮辱國旗及區旗的形式)，並沒有干預有關人士以其他形式發表同樣信息的自由。這種限制與保護國旗及區旗作為國家和香港特區獨有象徵的合法利益相稱，並屬公共秩序(public order/ordre public)這概念所包含的範圍內。(有關此案的深入論述，請參閱本簡訊第三期第24頁的“基本法匯粹”¹和第16及34頁的“側記”²。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吳恭劭及利建潤

(1999) 2 HKCFAR 469
(終審法院，1999年12月15日)

參與公眾生活的權利

(《人權法案》第21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

裁 決

村代表從事的應被視為在《人權法案》第21(a)條所指的參與政事。該條款保證所有永久性居民均有權在不受歧視和無理限制下參與政事。因此，限制非原居民參與的選舉安排是不合理的，並且與《人權法案》第21(a)條相抵觸。(詳情請參閱本簡訊第一期第5頁“基本法案例摘要”³)

律政司司長及其他人
訴 陳華及其他人

(2001) 4 HKCFAR 50
(終審法院，2000年12月22日)

關於家庭的權利

(《人權法案》第19條/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

裁 決

法院在詮釋《基本法》第24(2)(3)條時應把《人權法案》第19(1)條及有關領養子女的本地法律作為背景列入考慮範疇。法院因此必須考慮兩項原則：(一)家庭享有受保護的權利，以及(二)領養子女跟親生子女在領養父母的家庭是同樣重要的一分子。

倘若《基本法》第24(2)(3)條的文字語意含糊，法院便必須傾向於接受領養子女是包括在該條款的涵蓋範圍內的這個解釋，因為這解釋有助達致一定程度的家庭團聚。但明顯地文句中“.....所生”片語指的只是親生子女。(詳情請參閱本簡訊第二期第14頁的“基本法案例摘要”⁴)

談雅然及其他人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

(2001) 4 HKCFAR 266
(終審法院，2001年7月20日)

法律確定性的原則

裁決

“依法規定”一詞，用於例如《基本法》第39條的背景時，即訂明施加限制的條文必須符合法律確定性的原則。有關在公職中行為不當的普通法罪行已很清晰，足以構成《人權法案》第11(1)條所指的“法律”，及符合《基本法》第39條有關“依法規定”和《人權法案》第5(1)條有關“法定”的規定。

岑國社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
英文判詞見
(2002) 2 HKLRD 793
(終審法院，2002年7月10日)

旅行的自由

(《基本法》第31條)

裁決

以曾離開香港為理由，根據法規縮短一名非永久性居民的逗留期限，與《基本法》第31條賦予他享有旅行的憲法權利相抵觸。

《基本法》第39(2)條沒有暗示獨由《基本法》賦予的權利，如第31條的旅行權利等，只須依法規定便可隨意加以約制或局限。(詳情請參閱第8頁的“基本法案例摘要”)

Gurung Kesh Bahadur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
英文判詞見
(2002) 2 HKLRD 775
(終審法院，2002年7月30日)

人身自由和安全等

(《人權法案》第5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

《人權法案》第3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

裁決

任何人於行事時，如具有意圖導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結果導致他人死亡，則把這個行為列為謀殺罪，絕非反覆無常或不合理，以致違反了《人權法案》第5條。

考慮到謀殺罪固有及獨有的嚴重性和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整體量刑目的，強制性判處所有謀殺案定罪者終身監禁，這樣的判刑並非明顯不相稱以致違反《人權法案》第5條，也非嚴重不相稱以致違反《人權法案》第3條有關禁止向人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的處遇或懲罰的規定。(詳情請參閱第10頁的“基本法案例摘要”)

劉昌及另一人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
英文判詞見
(2002) 2 HKLRD 612
(終審法院，2002年7月16日)

{ 縮寫 }

人大常委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人權法案

香港人權法案

全國人大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香港特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大常委解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解釋